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0164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6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结论	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诺德科技	指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轮毂	指	诺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系诺德科技前身，于2015年4月20日整体变更为诺德科技
美华投资	指	丹阳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振发	指	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第一金机	指	PT. KOMPONEN KENCANA UTAMA（印度尼西亚第一金机件有限公司）
振兴号	指	ZHEN XIN HAO INVESTMENT CO. LIMITED（振兴号投资有限公司）
行建有限	指	GAIN ACT INC LIMITED（行建有限公司）
利高国际	指	TOP VANTAG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利高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悦佳国际	指	PERFECT CHE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悦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诺德电子	指	丹阳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时速轮毂	指	丹阳时速轮毂有限公司
顺翔金属	指	丹阳市顺翔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九五商贸	指	镇江九五商贸有限公司
迪悦光学	指	丹阳迪悦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昱驰投资	指	泰安昱驰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启程	指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龙光金属	指	丹阳龙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驰尚商贸	指	镇江驰尚商贸有限公司
前程制衣	指	丹阳市前程制衣有限公司
前进石油	指	丹阳市前进石油有限公司
三江源商贸	指	丹阳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虹雨贸易	指	丹阳市虹雨贸易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0164 号

致：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特定目的使用。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诺德轮毂，于2009年12月16日在镇江市丹阳工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97317）。2015年3月22日，经诺德轮毂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诺德轮毂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0日，镇江市工商局向诺德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97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诺德科技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

1、诺德科技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公司前身诺德轮毂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诺德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轮毂的生产与销售，并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

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无锡振发虽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锡振发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拟作出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经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推荐，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德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诺德科技系由诺德轮毂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2 日，诺德轮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2 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360 号），经审计，确认诺德轮毂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262,794,636.01 元。

2015 年 4 月 12 日，天源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55 号），经评估，诺德轮毂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891.96 万元。

2015 年 4 月 12 日，诺德轮毂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14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诺德轮毂已将变更前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7,5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13 日，诺德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

2015年4月20日，诺德科技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97317）。

本所律师认为，诺德轮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征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和缴纳，如因此导致公司被相关税务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或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或赔偿因此给供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在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发生追缴税款情形，由股东自行承担和缴纳。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诺德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诺德科技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志军	10,500	60.00
2	徐美华	7,000	40.00
合计		17,500	100.00

该等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钱志军	32111919681113****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镇东马场村钱甲****号
2	徐美华	32111919710102****	江苏省丹阳市复兴路9号6幢****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诺德科技的股东

诺德科技设立后，经过定向增资、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志军	10,500	43.03
2	徐美华	7,000	28.69
3	刘 宇	2,280	9.34
4	美华投资	1,800	7.38
5	贺国良	1,300	5.33
6	方 军	600	2.46
7	张 健	350	1.43
8	胡建平	300	1.23
9	徐财锋	150	0.62
10	胡玉萍	120	0.49
合计		24,4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业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诺德科技的发起人”中披露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外，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单位股东

（1）美华投资

美华投资现持有江苏镇江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1283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霞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丹阳市丹延路南侧农具厂综合楼，经营范围为“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汤霞芳	普通合伙人	1227.5	35.33
2	徐志明	有限合伙人	965.0	27.78
3	李炽	有限合伙人	310.0	8.92

4	谢德兵	有限合伙人	280.0	8.06
5	韩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2.88
6	李晓擎	有限合伙人	100.0	2.88
7	王晓花	有限合伙人	90.0	2.59
8	郭志杰	有限合伙人	60.0	1.73
9	陈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73
10	李海峰	有限合伙人	40.0	1.15
11	叶志用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12	王国斌	有限合伙人	25.0	0.72
13	马蔚	有限合伙人	25.0	0.72
14	周艳琴	有限合伙人	20.0	0.58
15	张远兵	有限合伙人	15.0	0.43
16	何香菊	有限合伙人	10.0	0.29
17	杨士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29
18	周相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29
19	李少青	有限合伙人	10.0	0.29
20	赵鑫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29
21	杨学光	有限合伙人	10.0	0.29
22	时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29
23	陆小丹	有限合伙人	6.0	0.18
24	潘银辉	有限合伙人	6.0	0.18
25	吴兆汉	有限合伙人	5.0	0.14
26	周希民	有限合伙人	5.0	0.14
27	孟祥东	有限合伙人	5.0	0.14
28	刘康	有限合伙人	5.0	0.14
29	束志湘	有限合伙人	5.0	0.14
30	黄志明	有限合伙人	5.0	0.14
31	戎建峰	有限合伙人	5.0	0.14
32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0	0.09
33	龚诒升	有限合伙人	2.5	0.07

34	程学秋	有限合伙人	2.5	0.07
35	段新仔	有限合伙人	1.5	0.04
合计			3474.0	100.00

2、自然人股东

(1) 刘宇

刘宇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2072119691294****，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邀贵井 2-3 号 3 幢二单元****室，是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贺国良

贺国良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2118119460301****，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鹤溪村北角落****号，是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方军

方军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1101051965102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2 号万柳光大花园 5 楼****号，是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张健

张健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2052519879315****，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号，是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胡建平

胡建平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2111919540423****，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阜阳一村****号，是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徐财锋

徐财锋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14050219770421****，住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凤凰山煤矿中区 23 号楼****号，是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7) 胡玉萍

胡玉萍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2111919710301****，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新民东路2号****室，是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单位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钱志军与徐美华系夫妻关系。美华投资普通合伙人汤霞芳与钱志军系表兄妹关系。美华投资有限合伙人徐志明与徐美华系父女关系。

(五)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核查

根据美华投资出具的承诺，美华投资系仅为投资诺德科技设立的自然人持股平台，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自成立以来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华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六) 诺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志军持有公司 1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3%；徐美华持有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9%。钱志军、徐美华二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1.72% 股份，为诺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9 年 12 月，诺德轮毂设立

2009 年 12 月 9 日，诺德轮毂股东钱志军、徐美华签署《诺德轮毂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诺德轮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钱志军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徐美华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在公司设立时缴纳，其余出资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前缴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09]462 号），确认诺德轮毂各股东认缴第一期出资业已到位。

2009 年 12 月 16 日，诺德轮毂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97317）。

诺德轮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钱志军	3,000	60.00	600	60.00
2	徐美华	2,000	40.00	4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	100.00

(二) 2010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0 月 22 日，诺德轮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缴纳原认缴的 4,000 万元货币出资；（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0 万元，新增的 7,800 万元出资额由钱志军以货币认缴 4,680 万元，徐美华以货币认缴 3,120 万元；该等增资中的 1,560 万元在此次变更时缴纳，其余出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前缴纳。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10]第 5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诺德轮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56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德轮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	认缴	实缴
----	-----	----	----

	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钱志军	7,680	60.00	3,936	60.00
2	徐美华	5,120	40.00	2,624	40.00
合计		12,800	100.00	6,560	100.00

(三) 2010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24日，诺德轮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诺德轮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2,800万元。

2010年11月25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10]第58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5日，诺德轮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24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镇江市丹阳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德轮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钱志军	7,680	60.00	7,680	60.00
2	徐美华	5,120	40.00	5,120	40.00
合计		12,800	100.00	12,800	100.00

(四) 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5日，诺德轮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0万元，新增的4,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钱志军以货币认缴2,820万元，徐美华以货币认缴1,880万元，该等出资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纳。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丹中会验[2014]第124号、丹中会验[2014]第125号、丹中会验[2014]第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0日，诺德轮毂已陆续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4,700万元，诺德轮毂全部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2015年1月4日，江苏省镇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德轮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志军	10,500	60.00
2	徐美华	7,000	40.00
合计		17,5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2015年4月，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六）201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3日，诺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并于当日向股东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4月28日，诺德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增加至20,600万元，新增股份中的1,800万股由美华投资以货币认购，1,300万股由贺伟平以货币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1.93元。

2015年4月28日，江苏省镇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德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志军	10,500	50.97
2	徐美华	7,000	33.98
3	美华投资	1,800	8.74
4	贺伟平	1,300	6.31
合计		20,600	100.00

2015年4月30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14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8日，诺德科技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美华投资（甲方）、贺伟平（乙方），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志军、徐美华夫妇（丙方）、公司（丁方）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若丁方未能于该协议签署后四十八个月内在我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丙方应按甲方、乙方届时所持剩余股权对应的投入资金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购甲方、乙方所持丁方股权。但甲方、乙方如在此期间将其股权转让与第三方，则丙方该项义务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回购条款系诺德科技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进行的约定，系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诺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七）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4 日，诺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并于当日向股东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9 日，诺德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600 万元增加至 24,400 万元，新增股份中的 2,280 万股由刘宇以货币认购，600 万股由方军以货币认购，350 万股由张健以货币认购，300 万股由胡建平以货币认购，150 万股由徐财锋以货币认购，120 万股由胡玉萍以货币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德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志军	10,500	43.03
2	徐美华	7,000	28.69
3	刘宇	2,280	9.34
4	美华投资	1,800	7.38

5	贺伟平	1,300	5.33
6	方 军	600	2.46
7	张 健	350	1.43
8	胡建平	300	1.23
9	徐财锋	150	0.62
10	胡玉萍	120	0.49
合计		24,400	100.00

2015年5月8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14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9日，诺德科技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刘宇、方军、胡建平、张健、徐财锋、胡玉萍（甲方），与公司（乙方）、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志军、徐美华夫妇（丙方）于2015年4月28日签署了《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归属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项目后）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6亿元、2.0亿元、2.5亿元。若在2015年至2017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完成目标的90%，则要求丙方予以股份补偿。则甲方有权将其持股比例上调为：甲方的投资款/（实际实现业绩*（本次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后公司的估值/承诺业绩指标））。

（2）豁免

各方同意，如乙方在2015年度实现在中国境内的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做市，且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可豁免业绩补偿。

（3）退出安排

丙方承诺，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丙方可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给丙方的关联方，但该等转让不应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不应给乙方的上市造成任何障碍。

若丙方及/或其关联方于乙方上市前向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除外）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影响乙方的上市，则甲方有权选择：(a)受限于第三方的同意，优先于丙方及/或其关联方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乙方剩余股权，若各战略投资者合计要求转让的股权比例超出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则应根据提出该等转让要求的各战略投资者届时持股比例确定其应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比例；(b)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乙方剩余股权。

(4) 交易回转

出现下述任何一项事项的，甲方可要求丙方进行交易回转：(a)乙方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预测数据的 70%；(b)乙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后四十八个月内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甲方要求丙方进行交易回转的，丙方应按甲方届时所持剩余股权所对应的甲方入资金额并按 15%的年利率加算甲方缴纳入资日至交易回转日期间的利息收购甲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甲方所享有的交易回转请求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

为避免产生歧义，投资人对上述条款签署《增资协议中有关条款确认函》：“若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完成目标的 90%，在不影响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丙方以股份补偿；若影响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不改变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丙方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货币资金补偿，各年度的货币资金补偿金额=（各年度的股份补偿额-各年度已补偿股份额）*本次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后公司的估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系诺德科技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诺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依据投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不会导致诺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八)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贺伟平与贺国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贺伟平将其持有的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转让给贺国良。

2015年6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11000274）公司备案[2015]第06250002号），准予公司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志军	10,500	43.03
2	徐美华	7,000	28.69
3	刘宇	2,280	9.34
4	美华投资	1,800	7.38
5	贺国良	1,300	5.33
6	方军	600	2.46
7	张健	350	1.43
8	胡建平	300	1.23
9	徐财锋	150	0.62
10	胡玉萍	120	0.49
合计		24,400	100.00

经核查，贺国良系贺伟平之父，贺伟平由于个人原因，长期不能在国内，无法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且其父亲贺国良为丹阳人，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较为熟悉，因此将该等股份无偿转让其父亲。依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贺伟平无须向贺国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依据贺国良出具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诺德科技现持有的由江苏省镇江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81000097317),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轮毂制造技术的研发; 轮毂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德科技子公司无锡振发现持有的由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400016065), 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轻合金汽车轮毂铸锻毛坯件及轻合金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 各类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诺德科技现持有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18968228)。

无锡振发现持有无锡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02969660)。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诺德科技现持有江苏丹阳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48244;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697946436)。

无锡振发现持有江苏无锡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257317;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48736747)。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诺德轮毂现持有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213602852)。

无锡振发现持有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208600657)。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诺德轮毂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677），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德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轮毂的生产与销售。

（四）经对公司《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志军、徐美华二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1.72% 股份，为诺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刘宇

郑文平现持有公司 9.34% 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美华投资

美华投资现持有公司 7.38% 股份，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3）贺国良

贺国良现持有公司 5.33% 股份，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持有无锡振发 100% 股权。

(1) 无锡振发的基本情况

无锡振发持有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6065），其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汤霞芳，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号，注册资本为 11536.10446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轻合金汽车轮毂铸锻毛坯件及轻合金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各类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振发的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6 月，无锡振发设立

2003 年 2 月，印尼第一金机签署《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由印尼第一金机以货币出资 1,200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 1,800 万美元，第一期出资 45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其余部分在 3 年内缴清。

2003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FJ008）名称预核[2003]第 03210168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关于外资企业“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2003]322 号），同意设立无锡振发。

2003 年 5 月 12 日，无锡振发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149 号）。

2003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 006367 号），无锡振发成立。

无锡振发设立时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3,000	100.00	-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	100.00

②2005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10月15日，无锡振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因土地交付及开工延期，公司第一期出资期限延至2005年10月底。

2005年11月21日，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转报无锡振发铝镁有限公司出资延期的请示》（锡山外资[2005]397号）出具同意意见，同意无锡振发第一期出资期限延至2005年10月底以前。

2005年10月31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验（2005）60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0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货币出资627.9973万美元。

2005年11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无锡振发变更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3,000	100.00	627.9973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627.9973	100.00

③2006年3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3月2日，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报告》（编号：320800106635017号），确认印尼第一金机用于出资的设备鉴定价值为1,878,548.20美元。

2006年3月9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

众会师验外字（2006）第 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设备出资 1,878,548.20 美元。

2006 年 3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无锡振发变更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3,000	100.00	815.85212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815.85212	100.00

④2008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

无锡涉外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于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 320800106635190 号、320800106635016 号《价值鉴定报告》，确认印尼第一金机用于出资的设备鉴定价值分别为 353,600 美元、1,792,000 美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外字（2007）第 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设备出资 2,145,600 美元，货币出资 450,000 美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无锡振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振发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减少至 1,075.41212 万美元，其中设备出资 402.41482 万美元，货币出资 672.9973 万美元，出资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无锡振发登报刊载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0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关于同意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008 年 12 月 1 日，无锡振发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149 号）。

2008 年 12 月 5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外字（2007）第 7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无锡振发注册资本已减少至 1,075.41212 万美元。

2008年12月1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6065）。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1,075.41212	100.00	1,075.41212	100.00
	合计	1,075.41212	100.00	1,075.41212	100.00

⑤2009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27日，无锡振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美元；新增的424.58787万美元由印尼第一金机以货币出资222.510888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02.076992万美元；其中20%在此次变更时缴纳，其余80%在2年内缴清。

2008年11月2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2008]297号），同意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008年12月24日，无锡振发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149号）。

2008年12月29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外字（2008）第08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7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纳的出资202.076992万美元。

2009年2月1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1,500	100.00	1,277.489112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1,277.489112	100.00

⑥2010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5月28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勤验外字（2010）第04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1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货币出资9.996万美元。

2010年7月22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无锡振发变更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1,500	100.00	1,287.485112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1,287.485112	100.00

⑦2010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9月30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勤验外字（2010）第7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委托PRESTIGE AUTOTECH CORP缴纳的货币出资14.9992万美元。

2010年10月12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勤验外字（2010）第7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2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货币出资40.4968万美元。

2010年11月1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无锡振发变更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1,500	100.00	1,342.981112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1,342.981112	100.00

⑧2011年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月6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

勤验外字（2011）第 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货币出资 62.5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勤验外字（2011）第 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货币出资 27.5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勤验外字（2011）第 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无锡振发已收到印尼第一金机缴纳的货币出资 670,188.88 美元。

2011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无锡振发变更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印尼第一金机	1,500	100.00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	100.00

⑨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 日，无锡振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印尼第一金机将其持有的无锡振发 100%股权转让给振兴号。

2011 年 3 月 1 日，印尼第一金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无锡振发 100%股权转让给振兴号。

2011 年 3 月 1 日，印尼第一金机与振兴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振发 100%股权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振兴号。

2011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2011]1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5 月 21 日，无锡振发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149 号）。

2011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振发号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⑩2014年7月，股权变动，外资转内资

无锡振发因经营不善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4年5月30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锡破字第0012-1号），批准无锡振发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其中的投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振发铝镁公司原股东振兴号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500万美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732.11元，原投资权益总计为92,367,732.11元，与投资人未分配利润-165,728,600.06元相抵后，原所有者权益为0。当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30日内，投资者合计支付现金42,294,046.00元后，将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获得对振发铝镁的全部股权。投资者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应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发生法律效力的重整计划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手续。”其中债务清偿方案为：“在重整计划生效的前提下，债务人应清偿全部的费用及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62,921,140.49元。管理人用战略投资者（即诺德轮毂）投入的资金人民币42,294,046.00元及管理人履行职务期间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人民币6,073,310.02元，合计人民币48,367,356.02元，采用货币形式一次性处理全部债务为原则，按照法定顺序一次性清偿振发镁铝公司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债务。”

2014年7月10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锡破字第0012-2号），鉴于诺德轮毂已向无锡振发支付了42,294,046.00元，裁定将振兴号持有的振发铝镁100%股权变更登记至诺德轮毂名下。

2014年7月14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锡破字第012-2号）。

2014年7月15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内资的批复》（锡开管外[2014]64号），同意上述股权变动，同意无锡振发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7月15日，诺德轮毂根据《民事裁定书》（（2013）锡破字第0012-2号）作出无锡振发股东决定，同意无锡振发注册资本根据实际资金到位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由1,500万美元变更为11,536.104464万元。

2014年7月16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振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诺德轮毂	11,536.104464	100.00
合计		11,536.104464	100.00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悦佳国际

悦佳国际系于2007年5月16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1133000，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2007年5月16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股本为港币1万元，每股港币1元，钱志军持有其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董事为钱志军。

（2）诺德电子

诺德电子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于2011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5217），其成立于2007年5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志军，住所为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混合集成电路、新型机电元件、LED二极管、汽车轮毂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悦佳国际持有其85%股权；利高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3）行建有限

行建有限系于2013年5月1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1908205，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2013年5月16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股本为港币1元，每股港币1元，徐美华持有其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董事为徐美华。

（4）前程制衣

前程制衣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于2014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1181000212727), 其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为徐美华, 住所为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 312 过渡蒋巷段,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美华持有其 60% 股权; 钱志军持有其 40% 股权。

(5) 前进石油

前进石油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000045446), 其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为钱志军, 住所为云冈镇李甲村 312 国道 224 公里处, 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志军持有 80.95% 股权; 徐美华持有其 19.05% 股权。

(6) 丹阳市前进加油站

丹阳市前进加油站现持有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000024089), 其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 投资人为钱志军, 住所为云冈镇李甲村 312 国道 224 公里处, 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为柴油、汽油、润滑油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丹阳市巴菲特概念餐厅

丹阳市巴菲特概念餐厅现持有镇江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600197567), 其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者为徐美华, 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 住所为云冈镇阳光花园 6 号楼 6-1 门面, 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为西餐、中餐制售; 烟、酒、饮料零售; 茶座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顺翔金属

顺翔金属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000079422), 其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为蒋国芳, 住所为丹阳市丹延陆南侧农具厂综合楼,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铝锭、复化锭、生铁、钢材、焦炭、金属粉末、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原器件、日月百货、服装、纺织机械设备、机械加工设备、五金工具、电缆、二极管，空调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采暖设备、净化设备、水电器材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蒋国芳持有其 70% 股权；刘华持有其 30% 股权。依据钱志军分别与蒋国芳、刘华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蒋国芳、刘华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控制顺翔金属 100% 股权。

（9）迪悦光学

迪悦光学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87166），其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丁洪鑫，住所为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发光二极管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丁洪鑫持有其 100% 股权。依据钱志军与丁洪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洪鑫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控制迪悦光学 100% 股权。

（10）龙光金属

龙光金属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136393），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丁洪鑫，住所为丹阳市延陵镇丹延公路农具厂综合楼，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铝锭、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原器件、日月百货、服装、纺织机械设备、机械加工设备、五金工具、电缆、二极管、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丁洪鑫持有其 100% 股权。依据钱志军与丁洪鑫签署的

《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洪鑫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控制龙光金属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龙光金属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1）三江源商贸

三江源商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78149），其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泉金，住所为丹阳市南环路凤凰新村 1 幢楼，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烟零售。工艺礼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原器件、日月百货、服装、纺织原料（棉花蚕茧除外）、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纺织机械设备、机械加工设备、铝锭、复化锭、生铁、电缆、二极管、混合集成电路、新型机电元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钱泉金持有其 95% 股权，蒋国芳持有其 5% 股权。依据钱志军分别与钱泉金、蒋国芳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泉金、蒋国芳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控制三江源商贸 100% 股权。

（12）九五商贸

九五商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56301），其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明，住所为丹阳市云阳镇 312 国道蒋巷，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铁、钢材、焦炭、铝锭、复化锭、金属粉末、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日月百货、服装、纺织原料、五金工具、电缆、电子产品、二极管、纺织机械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徐志明持有其 70% 股权，蒋传宝持有其 30% 股权。依据钱志军分别与徐志明、蒋传宝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

志明、蒋传宝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控制九五商贸 100% 股权。

（13）驰尚商贸

驰尚商贸现持有镇江市丹徒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21000065375），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志华，住所为丹阳市丹徒新城恒园路 76 号 10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铝锭、复化锭、生铁、钢材、焦炭、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服装、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缆、汽车轮毂二极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钱志华持有其 60% 股权，钱泉金持有其 40% 股权。依据钱志军分别与钱志华、钱泉金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志华、钱泉金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控制驰尚商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驰尚商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4）虹雨贸易

虹雨贸易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49344），其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菊仙，住所为丹阳市南环路 48 号（凤凰新村 1 幢楼），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原器件、日用百货、服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7709）公司注销[2015]第 09010003 号），虹雨贸易现已注销。

依据虹雨贸易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胡菊仙持有其 66.67% 股权，颜炳华持有其 33.33% 股权。依据钱志军分别与胡菊仙、颜炳华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菊仙、颜炳华原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虹雨

贸易注销前，钱志军实际控制其 100% 股权。

5、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 时速轮毂

时速轮毂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133502），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聪，住所为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轮毂、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销售，模具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上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刘聪持有其 50% 股权，汤春辉持有其 50% 股权。依据钱志军与汤春辉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汤春辉持有的该等股权均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持有时速轮毂 50% 股权。

(2) 昱驰投资

昱驰投资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泰山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02200023538），其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银辉，住所为泰安市泰山区东部新区 1 号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冶金设备、环保设备、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刘聪持有其 63% 股权，汤春辉持有其 37% 股权。依据钱志军与汤春辉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汤春辉持有的该等股权系代钱志军持有，钱志军实际控制昱驰投资 37% 股权。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顺翔金属	原材料	市场价	6,662,386.76	9.29%	38,750,477.73	22.71%
时速轮毂	原材料	市场价	-	-	25,283,135.09	14.82%
驰尚商贸	半成品	市场价	4,330,034.07	12.42%		
诺德电子	加工费	市场价	4,752,353.50	79.84%	17,507,604.32	30.77%
泰安启程	加工费	市场价	86,942.91	1.46%		
诺德电子	动力费	市场价	1,565,182.09	47.89%	7,826,101.72	100.00%
前进加油站	燃料费	市场价	40,518.8	100.00%	349,147.87	100.00%
合计			17,437,418.13		89,716,466.7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顺翔金属	原材料	市场价	7,541,441.04	5.38%
时速轮毂	原材料	市场价	69,392,661.60	49.47%

泰安启程	半成品	市场价	42,159,001.26	100.00%
诺德电子	加工费	市场价	11,420,819.33	63.52%
诺德电子	动力费	市场价	5,697,858.66	100.00%
前进加油站	燃料费	市场价	431,564.93	100.00%
合 计			136,643,346.8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诺德电子	原材料	市场价	1,689,776.75	6.23%	-	-
顺翔金属	轮毂	市场价	-	-	2,996,912.99	1.40%
合 计			1,689,776.75		2,996,912.99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顺翔金属	原材料	市场价	24,360,000.25	99.59%

(3) 关联方租赁

2013年1月10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的三号厂房出租给诺德轮毂使用，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7,286.63 m²，租金共计185,600元。

2013年1月10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的四号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诺德轮毂使用，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8,597.48 m²，租金共计233,900元。

2014年1月1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的四号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诺德轮毂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10,747.31 m²，租金共计287,600元。

元。

2014年1月1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的一号厂房出租给诺德轮毂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666.47 m²，租金共计52,000元。

2014年1月1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的三号厂房出租给诺德轮毂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7,286.63 m²，租金共计185,600元。

2014年1月1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姜巷肖东的五号厂房出租给诺德轮毂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7,286.63 m²，租金共计166,000元。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诺德电子土地、房产、设备

2014年12月5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工业土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丹国用（2010）第00439号，面积34,674 m²，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诺德轮毂，转让价格为15,391,609.50元。

2014年12月5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890号（面积8,875.31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274号（面积4,671.15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463号（面积12,896.77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891号（面积719.39 m²）房产，转让给诺德科技，转让价格为32,339,795.00元。

2014年12月5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将其涂装车间生产有关的设备按净值全部转让给诺德轮毂，含税转让价格为20,163,269.49元。

2015年5月5日，诺德电子与诺德科技签署《工业土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丹国用（2010）第00448号，面积31,992 m²，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诺德科技，转让价款为14,201,049.54元。

2015年5月5日，诺德电子与诺德科技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4107号（面积7,286.63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4108 号（面积 3,402.07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4109 号（7,286.63 m²）房产转让给诺德科技， 转让价格为 21,401,414.42 元。

经核查，双方已就该等土地房产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诺德科技已取得相应的土地证、房产证；双方已就转让设备办理交付手续。

（2）商标转让

2015 年 5 月 1 日，诺德电子与诺德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商标注册号为 7894767、7894768、7894769、7894770、7894771 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诺德科技；且确认自该等商标注册生效之日起，即无偿将该等商标授权诺德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使用，使用期限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等商标转让之日。

经核查，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该等申请，并出具了相应的受理通知书。

（3）关联担保

①为时速轮毂提供担保（已全部解除）

A.2014 年 12 月 9 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D-2014-267），为时速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D-2014-267）项下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时速轮毂已还清上述借款，上述担保已解除。

B.2015 年 2 月 15 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D-2015-32），为时速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D-2015-32）项下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的说明，时速轮毂已还清上述借款，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②为九五商贸提供担保（已全部解除）

2015年3月31日，无锡振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111615000205），为九五商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11615000596）项下债权（本金为1,97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提供最高额为1,9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诺德科技、无锡振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解除协议》，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2015年3月31日，无锡振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111615000211），为九五商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11615000597）项下债权（本金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诺德科技、无锡振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解除协议》，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③为顺翔金属提供担保（尚未解除）

2014年8月4日，诺德轮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3801201400000158），为顺翔金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在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3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为诺德电子提供担保

i) 已经解除的关联担保

A.2014年9月3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4-4441-4444），为诺德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2014-4441-4444）项下债权（本金为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诺德电子履行完毕《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义务，上述担保已解除。

B.2014年9月4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

证合同》（编号：D-2014-187），为诺德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D-2014-187）项下债权（本金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3月4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诺德电子已还清上述借款，上述担保已解除。

C.2014年12月25日，诺德轮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镇银最保字第00335号），为诺德电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诺德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协议》，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D.2014年12月25日，无锡振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镇银最保字第00336号），为诺德电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诺德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协议》，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E.2015年3月5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D-2015-38），为诺德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于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的说明，诺德电子已还清上述借款，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F.2015年3月6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D-2015-39），为诺德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于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的说明，诺德电子已还清上述借款，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G.2015年6月4日，诺德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11615000493），为诺德电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11615001135）项下债权（授信额度 6,885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提供最高额为 6,88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诺德科技、无锡振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解除协议》，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H. 2015 年 6 月 4 日，无锡振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11615000496），为诺德电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11615001135）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6,88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诺德科技、无锡振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的《解除协议》，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I. 2015 年 7 月 1 日，无锡振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Ea1140081507010021），为诺德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Ea1140081507010008）项下债权（本金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无锡振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解除协议》，上述担保现已解除。

ii) 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

J. 2015 年 6 月 17 日，诺德科技、诺德电子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康支行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丹农商高保流借字[2015]第 1563222 号），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康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向诺德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950 万元的借款，诺德科技为该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延陵镇麦溪联兴村的房产（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77 号、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78 号、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79 号房产）。经核查，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K. 2015 年 6 月 17 日，诺德科技、诺德电子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康支行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丹农商高保流借

字[2015]第 1563223 号)，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康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向诺德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380 万元的借款，诺德科技为该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延陵镇联兴村的土地（丹国用（2015）第 3621 号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L.2015 年 6 月 18 日，诺德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111615000132），为诺德电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608.9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面积 34,674.69 平方米的土地（丹国用（2015）第 3694 号）。经核查，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M.2015 年 6 月 18 日，诺德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111615000133），为诺德电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429.84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面积为 27,162.62 平方米的房产（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89 号、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90 号、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91 号、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92 号房产）。经核查，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⑤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钱志军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控”）签署了《保证合同》（WXJKRZ2014123106-2），为无锡振发在其与无锡金控签署的《融资了租赁合同》（WXJKRZ2014123106）项下义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诺德电子	28,629,550.85	-	-
	顺翔金属	50,814,260.15	-	-
	时速轮毂	3,088,509.96	-	-
	迪悦光学	3,393,609.19	-	-

	丹阳市前进加油站	6,179,270.27	-	-
	虹雨贸易	5,008,201.53	-	-
	徐美华	8,850,098.36	-	-

经核查，该等应收款项系关联方占用款项，诺德轮毂与该等关联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协议》，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 款	丹阳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6,972,913.11	24,592,707.87	33,343,580.68
	丹阳龙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234,888.02	-	-
	丹阳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镇江驰尚商贸有限公司	1,390,768.10	-	-
	钱志军	-	-	621,404.24

经核查，诺德轮毂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专门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业务流程进行决策审批。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审议通过了《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诺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对于整体变更后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按照该等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程序。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速轮毂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实际时速轮毂未开展汽车轮毂的生产与销售，一直从事铝

锭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公司以前没有涂装生产线及厂房，均委托诺德电子进行加工，诺德电子曾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公司现已收购诺德电子该等土地、房产及设备，诺德电子不再拥有汽车轮毂生产、加工相关条件，亦未再从事任何汽车轮毂相关业务，该等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诺德科技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77 号	生产用房	延陵镇联兴村	3,402.07	已抵押
2	诺德科技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78 号	厂房	延陵镇联兴村	7,286.63	已抵押
3	诺德科技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79 号	厂房	延陵镇联兴村	7,286.63	已抵押
4	诺德科技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89 号	门卫生产用房	延陵镇联兴村	8,875.31	已抵押
5	诺德科技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90 号	办公楼	延陵镇联兴村	4,671.15	已抵押
6	诺德科技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91 号	工业厂房	延陵镇联兴村	12,896.77	已抵押
7	诺德科技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3192 号	门卫生产用房	延陵镇联兴村	719.39	已抵押
8	无锡振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62826 号	工交仓储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号	11,949.96 976.71	已抵押

9	无锡振发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3952号	工交仓储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4,059.55 2,167.46	已抵押
10	无锡振发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45248号	工交仓储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6,852.23	已抵押
11	无锡振发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931393号	工交仓储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10,015.74	-
12	无锡振发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933126号	工交仓储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5,080.52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诺德科技	丹国用(2015)第369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延陵镇联兴村	34,674.00	2058.03.02	已抵押
2	诺德科技	丹国用(2015)第36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延陵镇联兴村	31,992.00	2058.03.02	已抵押
3	无锡振发	锡锡国用(2005)第0581号	出让	工业用途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荣阳村	133,349.20	2055.12.02	已抵押
4	无锡振发	锡锡国用(2014)第00736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号	27,634.00	2062.02.27	已抵押

(三) 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1、商标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1	诺德轮毂		8020192	12	2011.03.07-2021.03.06	-
2	诺德轮毂		8020194	12	2011.08.28-2021.08.27	-
3	诺德轮毂		9036315	12	2012.01.21-2022.01.20	-
4	诺德轮毂		9036316	12	2012.04.21-2022.04.20	-
5	诺德轮毂		9036317	12	2012.04.21-2022.04.20	-
6	诺德轮毂		9036318	12	2012.04.21-2022.04.20	-
7	诺德轮毂		9178495	12	2012.04.21-2022.04.20	-
8	诺德轮毂		9815171	12	2012.10.21-2022.10.20	-
9	诺德轮毂		9815172	12	2012.10.21-2022.10.20	-
10	诺德轮毂		9815173	12	2012.10.21-2022.10.20	-
11	诺德轮毂		10800649	12	2013.07.14-2023.07.13	-
12	诺德轮毂		10800650	12	2013.07.14-2023.07.13	-

(2) 正在使用并待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诺德电子		7894767	12	2011.02.07-2021.02.06	-

2	诺德电子		7894768	12	2011.04.14-2021.04.13	-
3	诺德电子		7894769	12	2011.04.14-2021.04.13	-
4	诺德电子		7894770	12	2011.02.07-2021.02.06	-
5	诺德电子		7894771	12	2011.02.07-2021.02.06	-

2015年5月1日，诺德电子与诺德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商标注册号为7894767、7894768、7894769、7894770、7894771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诺德科技；且确认自该等商标注册生效之日起，即无偿将该等商标授权诺德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使用，使用期限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等商标转让之日。

经核查，双方于2015年5月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该等申请，并出具了相应的受理通知书。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诺德科技	一种卡车铝轮的低压铸造模具	201210269486.X	发明	2012.07.31	2014.10.01	-
2	诺德科技	轮毂浇铸边模	201220516945.5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3.04.10	
3	诺德科技	膨胀套	201220514171.2	实用新型	2012.10.09	2013.04.10	-
4	诺德科技	一种汽车用轮毂浇注模具的分流锥	201220525502.2	实用新型	2012.10.15	2013.04.10	-
5	诺德科技	一种汽车轮辋钻气门孔限位夹具	201220525696.6	实用新型	2013.03.20	2013.05.22	-

6	诺德科技	一种汽车轮辋连接孔钻孔钻模	201220525596.3	实用新型	2012.10.15	2013.04.10	-
7	诺德科技	上模芯压板	201220540956.7	实用新型	2012.10.22	2013.04.10	-
8	诺德科技	螺栓孔钻头	201220541031.4	实用新型	2012.10.22	2013.04.10	-
9	诺德科技	下模水冷环	201220540957.1	实用新型	2012.10.22	2013.04.10	-
10	诺德科技	一种铝制卡车车轮斜孔倒角用机床	201320408785.7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14.02.12	-
11	诺德科技	一种铝制卡车车轮气门孔专用机床	201320408589.X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14.02.12	-
12	诺德科技	一种铝制卡车车轮斜孔钻镗用机床	201320408876.0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14.02.12	-

（四）对外投资

1、公司持有无锡振发 100% 股权。

无锡振发持有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6065），其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汤霞芳，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2 号，注册资本为 11,536.10446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轻合金汽车轮毂铸锻毛坯件及轻合金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各类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泰安启程 33.7% 股权

泰安启程持有泰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00200030046），其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学军，住所为泰安市泰山区东部新区，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低压铸造铝合金车轮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模具研

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业务）；机械产品的销售；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租赁的房产

诺德科技与陈孟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诺德科技租赁陈孟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80 号 2702 号，建筑面积为 139.52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沪房地市字（2002）第 010815 号），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月租金为 13,1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占有并使用，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其他财产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A.2014 年 10 月 23 日，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CY-A003（2014）-1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向无锡振发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6,699.875 万元的借款，贷款用途为归还未结清授信业务，贷款年利率为 7.2%。诺德轮毂为该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0 月 23 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OCCY-D062（2014）-180），为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2014 年 12 月 25 日，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CY-A003（2014）-22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向无锡振发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贷款用途为购货，贷款年利率为 6.72%。诺德轮毂为该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25 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OCCY-D062（2014）-224），为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2014 年 12 月 25 日，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CY-A003（2014）-22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向无锡振发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贷款用途为周转，贷款年利率为 6.72%。诺德轮毂为该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25 日，诺德轮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OCCY-D062（2014）-225），为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3 日，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CY-D144（2014）-205），为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63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面积为 27,6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锡锡国用（2014）第 007369 号）。经核查，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2014 年 10 月 16 日，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CY-D144（2014）-139-1），为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1,207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面积为 133,34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锡锡国用（2005）第 0581 号）及面积为 26,005.91 平方米的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62826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3952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45248 号）。经核查，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2014 年 9 月 22 日，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

额抵押合同》（编号：BOCCY-D144（2014）-139-2），为无锡振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2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4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价值为2,400万元的机器设备。经核查，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2、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12月31日，无锡振发与无锡金控签署《融资租赁合同》（WXJKRZ2014123106），约定由无锡振发将其所有的租赁物转让给无锡金控，再由无锡金控出租给无锡振发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租赁期限为无锡金控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1年半，租金为租赁成本（包括转让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的成本）和租赁利息，租赁利息为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租金分4期支付；租赁期间届满后，无锡振发可以通过向无锡金控支付100元留购价款的形式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014年12月31日，诺德轮毂与无锡金控签署了《保证合同》（WXJKRZ2014123106-1），为无锡振发在上述合同中义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31日，钱志军与无锡金控签署了《担保合同》（WXJKRZ2014123106-2），为无锡振发在上述合同中义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1）为顺翔金属提供担保

为顺翔金属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为诺德电子提供担保

为诺德电子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4、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铝锭采购合同	2015.06.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丹阳市佳美化工 有限公司	油漆采购合同	2015.01.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鹤山市晟泰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轮毂盖采购合同	2015.05.15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镇江市裕久精机 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采 购合同	2015.01.08	2,320,000.00	正在履行
镇江市裕久精机 制造有限公司	车床采购合同	2015.05.08	5,920,000.00	待履行
镇江众久机械有 限公司	车床采购合同	2014.12.12	4,800,000.00	待履行
丹阳市顺翔金属 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采购合同	2014.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无锡德奇商贸有 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4.8.4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广州三孚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4.9.22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MHT Luxury Alloys	轮毂销售合同	2015.08.03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Wheel Pros, LLC.	轮毂销售合同	2012.10.27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Pro Comp Wheels	轮毂销售合同	2005.08.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Auto Metals Company Limited	轮毂销售合同	2005.08.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北汽福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轮毂销售合同	2015.04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荆门宏图特种飞 行器制造有限公 司	轮毂销售合同	2015.05.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苏州恒丰进出口 有限公司	轮毂销售合同	2015.05.11	900,000.00	正在履行
苏州恒丰进出口 有限公司	轮毂销售合同	2015.05.11	1,900,000.00	正在履行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轮毂销售合同	2015.05.11	900,000.00	正在履行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轮毂销售合同	2014.12.23	2,600,000.00	正在履行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诺德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诺德科技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1、取得无锡振发 100% 股权

无锡振发原系振兴号持有 100% 股权的外商独资企业, 因经营不善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该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裁定批准了其重整计划草案, 其中的投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 “振发铝镁公司原股东振兴号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500 万美元, 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732.11 元, 原投资权益总计为 92,367,732.11 元, 与投资人未分配利润-165,728,600.06 元相抵后, 原所有者权益为 0。当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 投资者合计支付现金 42,294,046.00 元后, 将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获得对振发铝镁的全部股权。投资者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应裁定, 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发生法律效力的重整计划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手续。”

2014 年 7 月 10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

锡破字第 0012-2 号)，鉴于诺德轮毂已向无锡振发支付了 42,294,046.00 元，裁定将振兴号持有的振发铝镁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诺德轮毂名下。

2014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锡破字第 012-2 号）。

2014 年 7 月 15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内资的批复》（锡开管外[2014]64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动，同意无锡振发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7 月 15 日，诺德轮毂根据《民事裁定书》（（2013）锡破字第 0012-2 号）作出无锡振发股东决定，同意无锡振发注册资本根据实际资金到位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由 1,500 万美元变更为 11,536.104464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至此，诺德轮毂取得无锡振发 100% 股权。

2、收购诺德电子土地、房产、设备

2014 年 12 月 5 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工业土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丹国用（2010）第 00439 号，面积 34,674 m²，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诺德轮毂，转让价格为 15,391,609.50 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890 号（面积 8,875.31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274 号（面积 4,671.15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463 号（面积 12,896.77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891 号（面积 719.39 m²）房产，转让给诺德科技，转让价格为 32,339,795.00 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诺德电子与诺德轮毂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将其涂装车间生产有关的设备按账面净值全部转让给诺德轮毂，含税转让价格为 20,163,269.49 元。

2015 年 5 月 5 日，诺德电子与诺德科技签署《工业土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丹国用（2010）第 00448 号，面积 31,992 m²，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诺德科技，转让价款为 14,201,049.54 元。

2015 年 5 月 5 日，诺德电子与诺德科技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丹

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4107 号（面积 7,286.63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4108 号（面积 3,402.07 m²）、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4109 号（7,286.63 m²）房产转让给诺德科技， 转让价格为 21,401,414.42 元。

经核查，双方已就该等土地房产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诺德科技已取得相应的土地证、房产证；双方已就转让设备办理交付手续。

3、收购泰安启程 33.7% 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迪悦光学原持有泰安启程 7,077 万元出资额(33.7% 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迪悦光学持有的泰安启程全部股权。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3.7% 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3.7% 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泰安启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61,262,163.54 元的价格收购迪悦光学持有的泰安启程 33.7% 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泰安启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迪悦光学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泰安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三）根据诺德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德科技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因 2015 年 4 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分别进行了修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诺德科技《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

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审核，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各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钱志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丹阳市前进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丹阳诺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佳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诺德轮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镇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委员。

（2）韩圣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厦门民兴工业有限公司、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

（3）李晓擎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工作负责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轮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商务部出口援助物资招标评审专家、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4）戎浩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在南京旭光仪器厂任职；199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5）谢德兵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在上海利步瑞服饰有限公司、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及其本人提供的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陈银忠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

级经济师。曾在丹阳市商业贸易总公司、丹阳云阳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任职；2012年2月至今任泰安启程监事；2008年4月至今任诺德电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徐志明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至2011期间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11年至今担任丹阳巴菲特概念餐厅后勤；现任公司监事。

(3) 潘银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在丹阳市邮政局任柜员；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15年4月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至今任泰安昱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泰安昱驰投资有限公司除投资泰安启程车轮有限公司外未实际开展业务，潘银辉先生未实际履行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能，因无法联系到股东刘聪，一直未能召开股东会免除其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及本人提供的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 韩圣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2) 李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会计师职称。曾在无锡电缆厂一分厂、乐可利（无锡）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无锡振发总经理。

(3) 谢德兵，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钱志军	董事长	悦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丹阳市前进石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丹阳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启程车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戎浩军	董事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陈银忠	监事	泰安启程车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徐志明	监事	丹阳市巴菲特概念餐厅	后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潘银辉	监事	泰安昱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9年12月6日，诺德轮毂设立时钱志军任执行董事，至整体变更前，诺德轮毂董事未发生变化。2015年4月13日，诺德科技创立大会选举钱志军韩圣云、李晓擎、谢德兵、戎浩军为公司董事。

2、2009年12月6日，诺德轮毂设立时徐美华任监事，至整体变更前，诺德轮毂监事未发生变化。2015年4月2日，诺德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银辉为整体变更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13日，诺德科技创立大会选举陈银忠、徐志明为公司监事。

3、2009年12月6日，诺德轮毂设立时钱志军任经理，至整体变更前，诺德轮毂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15年4月13日，诺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韩圣云为公司总经理，李焱为公司副总经理，谢德兵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诺德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¹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诺德科技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子公司无锡振发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3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6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公司近两年享有的财政补贴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万元)
1	2011.11.23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 丹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双百工程”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丹科[2011]52号 丹财[2011]187号	70.00

2	2012.12.05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镇江市2012年度首批知识产权重点突破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镇财教 [2012]69号 镇知协 [2012]56号	2.00
3	2012.12.15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201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苏人才办 [2012]39号	15.00 20.00
4	2012.12.19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 丹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2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丹知 [2012]61号 丹财 [2012]201号	16.50
5	2013.01.26	丹阳市商务局	《关于兑现2012年度“三外”工作奖励的请示》	丹商 [2013]10号	18.66
6	2013.02.05	丹阳市海外留学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丹阳市2012年度高层次海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的通知》	丹海归办 [2013]1号	60.00
7	2013.06.08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关于拨付2012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	苏财工贸 [2013]63号	18.86
8	2013.07.01	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阳市海外留学人才工作办公室	《丹阳市高层次海归创业创新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	1.80
9	2013.07.0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的通知》	苏发改工业发 [2013]1035号 苏经信投资 [2013]539号	638.00
10	2013.07.04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苏财教 [2013]93号	30.00
11	2013.12.31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拨我市省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丹科[2013]99号	10.00
12	2014.01.18	丹阳市商务局	《关于兑现2013年度“外贸、外经”扶持资金的请示》	丹商[2014]7号	12.50

13	2014.02.17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 丹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丹知[2014]8 号 丹财[2014]16 号	0.90
14	2014.02.21	中共丹阳市委 组织部	《关于申请 2014 年海归人才引进资金的请示》	丹组 [2014]17 号	30.00
15	2015.01.26	无锡市锡山区 财政局 无锡市锡山区 人民政府	《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	锡财办（2014） 217 号	1.50

（四）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诺德轮毂现持有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丹环 3211812014031 号），排污种类为 COD、氨氮、总磷、烟（粉）尘，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关于诺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件超轻铝合金轮毂及 300 万件轮毂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丹环验[2015]8 号），同意诺德轮毂新建年产 50 万件超轻铝合金轮毂及 300 万件轮毂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无锡振发现持有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锡锡 120025），排污种类为 COD，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5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无锡振发年产 70 万只铝镁合金汽车轮毂项目（第一期年产 35 万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诺德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已披露的行政处

罚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认证通过了 ISO/TS16949:2009（适用于汽车行业，旨在对汽车供应链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及减少浪费和偏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锡振发认证通过了 ISO9001:2008（要求具有提供满足客户要求和适用于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旨在提高客户满意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诺德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德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无锡振发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1、安监处罚

2014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锡锡）安监管现决[2014]第 0802 号），认定无锡振发抛丸车间除尘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处以抛丸车间暂时停止生产的处罚。

2015年5月5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锡锡）安监管现决[2015]55-1号），认定无锡振发熔炼车间西门对面的彩钢瓦房（试抛车间）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处以责令熔炼车间西门对面的彩钢瓦房（试抛车间）暂时停止生产的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锡振发收到该等行政处罚通知后立即按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了整改。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无锡振发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质监处罚

2014年8月28日，无锡市锡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山）质监罚字[2014]70号），认定无锡振发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对其处以人民币200,000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锡振发收到该等行政处罚通知后立即按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了整改。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无锡市锡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至该局）出具的证明，无锡振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5日，不存在产品质量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3、环保处罚

2014年8月27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14]44号），认定无锡振发镀铜线除垢、脱锌工序段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其配套的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引风机在开启运行，但碱液槽无碱液，碱液泵未开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对其处以35,000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锡振发收到该等行政处罚通知后立即按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了整改。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无锡振发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城市管理处罚

2014年11月12日,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城执案字[2014]第1400103014号),认定无锡振发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建设,于2008年5月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四路222号公司内建造三幢一层的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共计176.81平方米,属于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其处以人民币7,072元整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锡振发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其及时缴纳罚款,并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该等情形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消防处罚

(1)2015年3月5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锡山区大队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0005),认定无锡振发西北侧员工集体宿舍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对其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锡振发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其及时缴纳罚款,并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该等情形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年6月2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锡山区大队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锡锡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0号),认定无锡振发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无水,东北侧集体宿舍内部分消防应急照明灯失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锡振发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

款，并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该等情形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该等行政处罚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诺德科技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由本所律师核查，除该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诺德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诺德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诺德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 华 鹏

纪 勇 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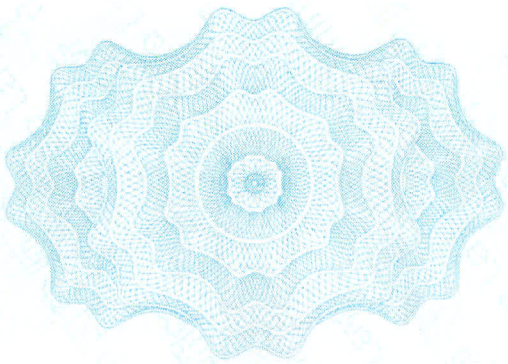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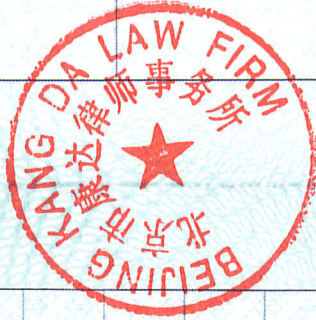
李果	王琪	张静	章剑舟	高子程	邢天昊	刘馨泽	张燕民	张文雄	宋建国	张鹏超	马娟	祁小航	翁巨松	廉春晖	李新	
连蓬	张振	杨健	刘岩	王盛军	赵小龙	乔佳平	章凌雯	唐新波	林星玉	段治平	刘文义	韩溢	吴毅	董玉明	乔瑞	姜旭时
邢军	周延	张力	张朝	杨荣宽	王华鹏	邱海洋	杨红卫	郭筱琦	鲍卉芳	陆峻熙	王立伟	董明友	任刚	钟伟	吕志	种健军
肖钢	王酉	周群	栗皓	王源恒	孟丽娜	王正华	李德民	王瑞揆	方晓梅	郑元武	沈蓓蓓	王和平	王荫	伍超群	周伟良	
江华	佟伟	李赫	付洋	姜爱东	魏小江	胡晓玲	张保军	刘小萍	梁丰年	任永明	付家绪	姜磊	吕延峰	潘文忠	刘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4号楼 40-3 四层-五层	2016年11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野、张炯、刘云川、侯其峰、郭晓梅、 蒋晓超、邵延	2013年10月5日
连艳 葛小鹰 初卫平	2014年5月12日
张赤军	2014年5月12日
郑晓武 王以薇	2014年5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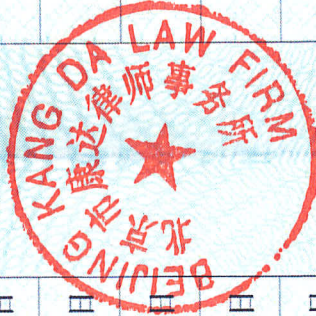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文雄、张鹏超、肖钢、章剑峰、 韩道	2013年10月30日
傅家绪 王立伟	2013年11月18日
刘岩	2014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lawfirm.gov.cn](#)



http://www.lawfirm.gov.cn

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7480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73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王华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231980042756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8439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40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0 日



纪勇健 11101201310843970

持证人 纪勇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31981061503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